

主持人： 然後呢，講者當然就是我們找黃國昌老師，然後他在已經來到現場，大家要不要鼓掌一下？

(掌聲)

主持人：對，然後就是，因為我是負責跟黃老師接洽的那個人，我透過他的助理打聽過，就是黃老師愛喝黑咖啡這樣，然後天氣熱就要喝冰的，大家可以做筆記好不好，還有那個，老師喜歡吃辣的，然後呢，便當菜要新鮮、肉要大塊、不要有骨頭，以後大家可以注意一下，好然後現在時間也已經到6點了，那我們就請黃國昌老師為我們開講，謝謝。

首先謝謝中央大學小蜜蜂主辦單位的邀請，剛剛在外面的時候，看到琳琅滿目的傳單，其實我嚇一大跳，因為我覺得你們好厲害喔，你們做出來的東西比我做的都還要漂亮，因為在，我只會寫字，而且我寫出來的字對於很多人來說是比較難消化的，一些硬梆梆的文字，那這些文字透過轉譯才可能產生比較大的影響力，那也是因為這個樣子，其實在一個禮拜以前，我聽到有一個組織，新的組織叫「小蜜蜂」的時候，其實我嚇了一大跳，啊我說什麼是「小蜜蜂」？他說所謂的「小蜜蜂」就是把現在正在進行很多活動，那透過紙本的方式，用傳單去發送，那進一步瞭解了以後，知道說參與整個小蜜蜂活動的同學們，他們認為在網際網路的時代當中，的確有很多資訊對於一般的大學生或者是習慣用網路的人來講，很容易散播，但是相對於對不使用網路的人來講，大家要擔心說他們被目前的電視新聞或者是說報紙的新聞所影響，那在網路上面比較豐沛而且散播比較迅速的資訊沒有辦法被傳遞，那因此用人力的方式去散發這些傳單。

那其實我聽到了以後，覺得滿感動的，因為願意花那個時間在人潮聚集比較密集的地方，那些傳單一份一份的發，那個真的要有很強的動力，那因此中央大學的小蜜蜂他們成立一個臉書的粉絲頁，請各位有空的時候，當然不是現在啦，剛我聽主辦單位說請大家現在不要用wifi，大家有空的時候請到中大的小蜜蜂上面去按個讚，主辦單位我已經完成你們交代的任務(全場笑)。

那另外一個，啊，在外面也看到可割可棄那個割闌尾行動的傳單，包括了罷免的連署書，其實我今天的時間抓得有一點驚險，希望剛剛在高速公路上面的駕車不會導致我過一個禮拜以後會收到交通的罰單，那來以前，才正在台北跟割闌

尾的朋友們在開會，那他們現在整個活動非常密集的在進行，那當然或許我們等一下會跟各位聊到說，沒有我把它推過來一點，因為我擔心遮到那邊朋友的視線，這樣會不會比較好一點？可以嘛，好。

因為在目前不是很合理的罷免法制下面，要進行割闌尾的運動，老實說需要相當大的勇氣跟決心，那當然從過去的這段時間當中，各式各樣，以最近的一些活動來講，不管是仿聲鳥的活動、割闌尾的行動、小蜜蜂的活動，大家都對於目前正在風起雲湧當中各式各類的運動，有人把它稱之為社會運動、有人把它稱之為公民運動，那當然如果是以學生為主體的，就會把它稱之為學生運動的參與都非常熱情。那在參與這些運動以前，老實說以我個人的角度上面來看是，說完全沒有去評估這件事情成功的可能性是騙人的，事前都會經過一些評估，但是有的時候...會有兩種情況，一種情況是說，知道應該不會成功，但是還是決定要去做，那因為做這件事情，從最後的目標來看，是失敗的，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所引發的影響跟所帶來的反省，以及在下一個階段在推動改革運動的時候，能夠蓄積更強的能量，從這個角度上面來看，做這件事情會變得有意義。

那第二種情況呢是說，一開始做的時候，雖然會預估它不會成功，但是有的時候人算不如天算，他出現的最後的效果是超乎一開始的預期，也就是說，沒有想到竟然以非常，最終形式的目標來看，還真的成功了。

那這些經驗對我自己來講，我比較不習慣用很有系統的方式去爬梳說，在什麼樣的元素出現的情況下，他會成功，那在什麼樣元素的出現下，他會失敗，那這樣子說並不代表說在從事各式各樣活動的過程當中，沒有反省或者是說沒有思考，而是說，在很多時候我自己懷疑自己所做的分析或者是說所做的計算，到底是對還是不對，那當初如果計算得太繁複的話，很有可能在那個計算的過程當中，喪失了去做這件事情的勇氣，而導致整個行動根本沒有辦法開始。

那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最近他們在進行的割闌尾的行動，因為當初在立法院佔領的過程當中，割闌尾的在網路上面的號召已經開始了，在開始割闌尾號召的時候，這希望做割闌尾活動的人，其實都有來跟我接觸，那我一開始跟他們說的都是去年的時候我跟幾個朋友我們一起在從事的憲法133的活動，那憲法133指的是，憲法第133條所賦予人民代議士，就是我們所選出來的，不管是各個地方的行政首長或者是立法委員或者是鄉鎮市民代表、各個等級的代議士，那因為憲法133運動的經驗，從形式上面的目標來看，我們是失敗了，但第二個階段，30天

必須要得到13%連署的門檻，我們的最後一天是大年初二，沒有辦法跨過去，那因為那樣的經驗，當然有助於我們去認識到，而且實際的去體驗到，因為你要認識到目前罷免的法制對於憲法所賦予人民的罷免權的限制這件事情，其實並不困難，各位只要花一點點精神去閱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於罷免程序的規定，就可以了解。

那但是實際上面親身去做了以後，那個感受會完全不一樣，會更強烈，會讓你知曉說什麼叫作不合理的去限制人民的罷免權，那為什麼這些代議士或者是我們所選出來的立法委員他們不會怕，那因為那樣的經驗，所以在割闌尾的行動剛開始他們要發動的時候，我不會反對他們去做那件事情，因為老實說在公民運動的領域當中，沒有任何的人有任何的資格去跟其他的人說：你可以做這件事情或不可以做這件事情。每一個人都是自由的行動主體，他可以選擇他有意義的事情，覺得對他有意義的事情，他可以在那個行動當中找到自己行動意義感的事情去從事，那你說你這樣做不會成功，So what？有誰敢保證說你一開始採取行動的時候，你可以保證說你的行動一定會成功，那說到底就會牽涉到我們對於「成功」的這兩個字，到底要如何界定，那個目標的設定，到底是什麼？

但是我只是提醒他們說，你要推割闌尾的行動，很好，但是你們可能要注意接下來會發生的事情，所謂接下來會發生的事情指的是說，真的開始一個行動，老實說並不困難，真正困難的事情是，你要如何持之以恆的做下去，不管成功失敗，把它做到底，那這件事情需要恆心、需要毅力或許還要有一些，應該不是一些，相當程度的責任感，當然對於大部分的人來講，在鼓勵大家關心自己身旁發生的公共事務，那在關心那些公共事務的同時，如果遇到了覺得不對的事情、不合理的事情或者是會影響到你自己的生活切身權益的事情，採取一些行動去改變它，那只要願意參與、願意投入，都是好事，都代表了臺灣的這個社會它整體的體質會變得更強壯、會慢慢地成長。那從那個角度上面來看，其實有的時候不要對於參與運動的人設下太高的門檻，就是說你一定要承諾要把它做完，你如果沒有承諾把它做完的話，不要輕易開始。

那但是對於真的在第一線發起這個運動的人而言，有的時候這種責任是沒有辦法迴避的，因為你只要開始，那你就要想這件事情要怎麼結束，那理由是說，倒不是說最後一定要做到成功，而是說，你如果做一半半途而廢的話，會讓所有參與的人感覺到說，我今天對這件事情的投入，有沒有找到我當初希望參與的時候得到的意義感？那對於一開始發起這個運動的人，會有一些責難。

那但是雖然經過了這樣子的一個，不能說是勸阻，從來沒有勸阻他們去做這件事情，而是，我的意思是說雖然經過這樣的提醒，他們開始做這件事情了以後，會發現說，他們在網路上面所號召非常自主的集合的公民、同學，本來彼此不互相認識，他們從發起活動到現在，開始已經逐漸地成為一個有工作的默契、有彼此信任的基礎，那同時，或許彼此之間有開始培養出一種所謂同志的情誼這樣的團隊。其實在那個過程當中，對於他們每一個參與的人來講，我覺得那個意義感已經在發生。

那他們也會隨著整個行動進行的步調，他們會面臨到一些困難、面臨到一些選擇，譬如說，各位如果前一陣子有去看新聞媒體的報導的時候，會發現說，割鬚的團隊他們一開始出來的時候，其實那個氣勢嚇死人，在非常短的時間之內，透過集資平台，小額的集資，集資到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的資金，那我可以老實的跟各位講，他們裡面沒有任何一個人預期到這件事情，我第一次跟他們碰面的時候，他們就會有去煩惱到經費上面的問題，他們那個時候想說，欸，看會不會集資平台，可不可以募到新台幣50萬元，他們剛開始的目標，我可以老實的跟大家講是50萬，那我那時候跟他們講應該沒有問題，就是以現在整個運動熱烈的程度，要集資到50萬應該不是太大的問題，但是在兩三天的時間超過一千萬，是沒有任何人預期或者是想像。

那但是這件事情一發生了以後，他們面對而來的是，我們的政府很有系統的發聲，所謂很有系統的發聲是，那天晚上內政部跟監察院同時先後發出了一份內容高度雷同的聲明，其實我也是那天晚上才知道原來我們的內政部跟監察院他們彼此之間溝通做得這麼好，那主要的意思就是說他們違反了《政治獻金法》的規定，那那天那個新聞，因為內政部跟監察院的新聞稿大概是晚上7點左右發出來，那群割鬚團隊的朋友，他們絕對不是什麼社會上面的高挫折族群，也不是什麼所謂的每天閒閒沒有事情幹職業的抗議者，他們白天都有他們的工作，有的人是軟體設計師、有的人在投資銀行裡面當顧問、有的是律師、有的是醫生也有一些學生也有一些就是很純粹在貿易公司上班的業務員，你可以說各行各業的年輕人，他們自己聚集在一起。他們第一次碰到說，他們只是很單純的認為說，欸，我們要來做這件事情，那件事情有意義，那為了高公信，透過公開的集資平台進行小額的募款，結果竟然沒有想到說，才剛出來了以後，就受到國家機器非常強烈的反撲，就跟他們說你們違反《政治獻金法》，可能要坐牢。

那天晚上他們在開會的時候，是後來他們跟我講的，是一片愁雲慘霧，就大家不知道該怎麼辦，說那我們覺得做這件事情有意義，但是，欸，如果真的違反《政治獻金法》的話，我們這群人當中誰要去坐牢？那個是非常嚴重的事情。那因此，當然後來有非常多的學者跳出來聲援他們，認為說《政治獻金法》根本，它的規範的主體是從選舉活動當作基本上面想像的規範對象，根本就沒有及於罷免這個活動。但是因為承受風險的是從事運動的那些人，他們會擔心，因為他們會擔心，所以他們一直都沒有決定說，他們要怎麼樣去面對這個問題。

那我今天下午跟他們談的時候，他們做了一個很勇敢的決定，那個勇敢的決定是，他們要正式的面對這個威脅，而且跟他挑戰，最主要的動機是，他們要面對這個威脅，而且跟他挑戰的意思是，假設在這一一次因為國家機器的反撲，而讓他們選擇卻步的話，那他們會擔心所散發出去的訊息，那未來如果有人要從事類似的活動的話，是不是就不能這樣子做，把這條路給封起來，所以他們決定要正式的迎戰這個法律。那某個程度上面來說，對於他們是承擔了相當程度的法律風險，而去做了這樣的決定。

在臺灣的社運圈當中，就所謂社會運動的圈子裡面，通常會用一個名詞去形容之前沒有參與過社會運動的人，把他們稱之為「素人」，就呷素(台語)的那個素，那個用詞會很像法律人，像我自己是法律人，在描述不懂法律的人的時候，他們是法律的素人一樣的用詞，那當然這個用詞是不是，我相信那個用詞本身沒有任何貶意的意味，那只不過說我每次在用這個詞彙的時候，都會有一點擔心說被指射的對象會認為說那個有不好的貶意的意味，那不過為了要描述方便起見，就請各位姑且容許我用這樣的方式來加以稱呼。對於那些素人來講，他們願意去承擔這樣子的風險，去做這樣的事情，老實講我個人是非常的感動，因為你自己花自己的時間、花自己的精力去做這些事情，這件事情本身以之前臺灣社會所呈現出來大部分的人對很多公共議題的冷漠，這件事情已經相當不容易。那你如果願意進一步的去承擔那個法律風險，其實是更不容易。

我自己其實並不是我剛剛界定定義下面所謂傳統社運界的人，因為我不是專職的NGO的工作人員，那在臺灣社會當中，有非常多的NGO團體或者是社會運動團體，那裡面有一些是把推動社會運動，他們希望實踐的理想、改革，把它當成是一個專職的工作來做。對那些朋友來講，他們是真的值得我們敬佩、學習的對象，因為對任何一個人來講，我覺得你要把推動社會改革的運動當成你個人終身的志業，那不是一個很輕的決定，那真的要相當的有想法，而且覺得透過這樣

子的方式，他願意投入自己的時間跟生命去做這樣子的事情，是非常了不起的決定。

那相對於那一些真正值得我們大家尊敬的NGO的全職的工作人員來說，某個程度上我對於公民運動的參與，可以說是業餘的，雖然我知道最近有一些網路上面的人說我是職業的抗議人員，說我在中研院都沒有在做研究(全場笑)，說我爽領每個月十幾萬的高薪，然後都沒有在做研究，這些事情我本來都不知道，我可以老實的跟各位講說，因為忙到已經有一點不知道，就是忙到有一點，覺得自己這段時間有一點跟社會脫節，就真的太忙了，一直不斷地在做不同的事情，我們禮拜五晚上在高雄辦活動的時候，我們中午就下去了，下午記者打電話給我，我才知道，他說網路上面有人在發動連署，叫你離開中央研究院，說你爽領，每個月爽領十幾萬的薪水，其實在做職業抗議的事情，那當然對於這樣子的指責，我大部分的時間聽了就笑一笑，因為我自己的研究工作做得怎麼樣，我自己心裡有數，那在學術界裡面有一定的客觀評價，那其他的事情就不要說太多了，因為其他的事情如果說太多的話，好像有一點老王賣瓜，就是自吹自捧那樣的感覺其實並不好。

那老實說這次是我第二次來到貴校，我曾經來過一次，那那一次是到，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應該是產經所，你們是不是有產經所？

(有)

那我那次是到產經所，不過那次來的產經所可能就比較符合那些在指控我的人，認為我應該要做的從事的專業活動，因為那天來產經所主要是來報告我自己在過去這幾年當中，所從事的研究活動。

好，那因此(咳嗽)，對不起，其實我剛剛說的那些話，某個程度上面是要跟各位說明說，或許我不是最適合去談公民運動的過去跟未來的人，因為我並不是一個全職的NGO的工作人員，我覺得從一個全職的NGO工作人員，如果他從事社運幾年、十幾年、二十幾年，那各位如果有機會去碰到那樣子的朋友，聽他們分享他們的觀察跟經驗，講得一定會比我更深刻，那但是我既然已經答應今天來到這邊，我可以跟各位分享大概就是自己從一個業餘的公民運動的參與者，我自己經歷過的一些事情，跟我在經歷這些事情的時候，自己一些...或許啦，比較粗淺的想法。

其實如果可以的話，我會建議把這排的燈再關掉，但是如果會造成各位如果有閱讀上面的障礙就不用，不過我還是會建議把這裡的燈關掉，會看得比較清楚一點。

那這個是我在大學的時候，參與的第一場社會運動，那個是1991年的時候，臺灣事實上剛進行民主轉型，解嚴剛完成，但是整個民主轉型的工作其實才剛開始，那個時候對於說要去倡議臺灣要有民主化、要自由化，其中一個很大的障礙，或者是有人開始去討論中華民國的憲法它是不是一個本土化的憲法，那國民黨政府是不是一個外來政權，這些問題的討論事實上都會容易被以政治犯、思想犯，被用那樣的罪名送到牢裡面去，那在那個時候扮演這種提出不同的政治意見的人，送到牢裡面去的工具是刑法100條的規定。

那這個運動兩個比較代表性的人物，一位是台大法律系的教授，林山田老師，那另外一位是台大醫學院的教授也是中研院的院士，李鎮源院士，他們兩個跟很多其他的朋友一起在推動廢除刑法100條的活動，那對於那個時候還是大一，才剛考上大學，其實還沒有正式入學，因為我們那個時候大學開學的時間是在10月中旬，那個時候還要上成功嶺，所以開學的時間非常的晚。但是那個時候已經放榜，知道考上了法律系，那對這個運動，馬上就吸引我的注意，去投身參與，那事實上所謂投身參與，你也可以說某個程度上就是就去跟大家坐在一起抗議，表達那個訴求。

那只不過說，在做這件事情以前，那個時候的社會輿論，對於我們的指責，其實到今天那些指責的方式，其實滿相近的，就是你們懂刑法100條嗎？你們知道刑法100條的規範哪裡不合理嗎？如果都不知道也不懂，你去參與這些活動，不是就被民進黨利用(全場笑)，那為了要去化解這樣的問題，所以當然我自己去以前，就閱讀了相關評論的文章，那也去翻了，從高中的時候從來沒有看過，一下子跳到大學的階段，法律系的教科書，去看說，欸，那個時候的教科書對於刑法100條的形容是什麼。

那老實講是，在參與這個活動的過程當中，對於我一個想要變成法律人的大一新生來講，其實我比較震撼而在思考的問題是說，那一方面當然是……(直播斷線)

(影片結束)